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國立臺灣圖書館 函

地址：235新北市中和區中安街85號  
承辦人：徐嘉政  
電話：(02)2926-6888分機5415  
傳真：(02)2926-1087  
電子信箱：jjshyu@mail.ntl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7月4日  
發文字號：圖推字第1060100105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立臺灣圖書館展覽作業要點/雙和藝廊平面圖/展出申請表(68012\_10601001050\_1\_68012\_10601001050\_1.pdf、68012\_10601001050\_1\_68012\_10601001050\_2.pdf、68012\_10601001050\_1\_68012\_10601001050\_3.odt)

主旨：檢送團體暨個人申請本館107年7至12月雙和藝廊展覽檔期，請轉知所屬單位或貴校相關系（所、班）師生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申請時間：即日起至106年9月30日止。
  - 二、展覽地點：本館四樓雙和藝廊（新北市中和區中安街85號，捷運新蘆線永安市場站步行3分鐘）。
  - 三、展覽項目：國畫、書法、西畫、攝影、篆刻、及其他各類適合展出之作品。
  - 四、申請方式：請至本館入口網/活動訊息/展覽頁面下載申請書，填寫完整並檢附作品圖片及相關資料，mail (jjshyu@mail.ntl.edu.tw)或寄送至本館企劃推廣組，請註明「申請107年7至12月雙和藝廊展覽檔期」。
- (一)個展：檢附個人簡歷資料，並附作品照片至少10張或個人畫冊。

教育局 1060704



\*AEAA10636791600\*



(二)聯展：檢附參展者名單及個人相關資料（社團法人檢附社團登記許可證影本乙份），並檢附參展者作品照片至少20件以上或團體畫冊。

五、申請展覽案件經本館「展覽審查委員會」審查通過者，即安排展出檔期，並發函通知申請人依展覽作業要點辦理展出事宜，檔期安排約2週，場地維護費每日新臺幣500元。

六、政府機關或學校通過申請者場租費另予8折優惠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文化局(處)、公私立大學校院

副本：本館企劃推廣組

